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11000019020260044

申请事项	美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新天地国际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中国香港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 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 合计 1 件	绘　画 1 件　　摄　影 0 件 装置艺术 0 件　　雕塑雕刻 0 件 书法篆刻 0 件　　授权衍生品 0 件 工艺美术设计 0 件　　其他艺术品 0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（盖章） 2026 年 02 月 12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（cm）	材质	数 量（幅/件）	作品图片
1	白银系列	刘韡	绘画作品	364.5x201.5	布面丙烯	1	